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6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65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7
二十一、结论意见.....	67
第三节 签署页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睿木科技/睿木股份/公司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木有限	指	睿木科技前身，曾用名包括：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沪海机械	指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4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2563号”《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063号”《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00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263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

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钱大治、何佳玥，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11056249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1113010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9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10月16日，睿木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睿木科技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睿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睿木有限的全部股东。2021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3328873J）。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注册资本	4,201.92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睿木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睿木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20,288.10 元、150,107,981.59 元和 152,207,536.7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6.30%、97.67%、98.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睿木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跃通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1年8月6日，睿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睿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2021年8月30日，睿木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已扣除不能用于折股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78,549,916.52元为依据，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86937922:1的比例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42,019,252元拟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设置的股份总数为42,019,2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36,530,664.52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损益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21年8月30日，睿木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顾红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1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8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3328873J）。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25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4,201.9252万股，注册资本为4,201.9252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1 年 8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睿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65.61 万元，扣除不能用于折股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后为 78,549,916.52 元。

2021 年 8 月 14 日，中企华中天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睿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57.05 万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201.925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睿木科技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睿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中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的规定，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姚永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彭加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潘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亚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陈晓梅为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海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549,916.52 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1.925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睿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由子公司跃通数控实施。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睿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

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2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净资产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净资产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净资产	2.66
4	许亚东	500,279	净资产	1.19
5	潘钢	420,400	净资产	1.00
6	许厚荣	416,245	净资产	0.99
7	严霞	405,367	净资产	0.96
8	范进	405,367	净资产	0.96
9	黄海涛	368,767	净资产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净资产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净资产	0.70
12	江爱平	292,056	净资产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净资产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净资产	0.70
15	王红	292,056	净资产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净资产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净资产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净资产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9	冒旭东	136,950	净资产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净资产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净资产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净资产	0.24
23	周建琪	91,400	净资产	0.22
24	高峰	63,900	净资产	0.15
25	张春	54,900	净资产	0.13
合计		42,019,252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5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睿木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遥持有睿木科技 3,26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81%，为睿木科技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永和持有睿木科技 261.53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2%，两人直接控制睿木科技合计 84.03%的股份。同时，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遥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姚遥、姚永和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姚永和、姚遥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姚遥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公司系由睿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睿木有限阶段。

（一）公司前身永和机械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机械”），永和机械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6 年 9 月 16 日，姚永和、姚遥签署了《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事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工机械产品，机械制造加工”。

同日，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设立事项通过决议，并同意选举姚永和为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姚遥为监事。

2006 年 9 月 20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06212105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

设立时，永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2,250	货币	90%
2	姚永和	250	货币	10%
合计		2,500	—	100%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19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7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姚遥、姚永和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14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止，永和机械已收到股东姚遥、姚永和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6%，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止，永和机械已收到投资人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综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永和机械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永和机械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 6 月，永和机械减资

2009 年 4 月 15 日，永和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以下决定：（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其中姚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姚永和货币出资 150 万元；（2）公告债权人。根据相应的工商资料显示，永和机械已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 年 6 月 1 日，永和机械股东会决议就上述减资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永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1,350	货币	90.00%
2	姚永和	15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	-	100.00%

据此，永和机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13 年 4 月，永和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3 日，永和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姚遥将其所持永和机械 1,350 万元股权中的 95.16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 13 位新股东，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姚遥与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关于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时间的约定做出相应的修改。

2013 年 4 月 28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1,254.84	货币	83.66%
2	姚永和	150	货币	10.00%
3	潘钢	16.87	货币	1.12%
4	冒旭东	11.68	货币	0.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5	许厚荣	11.68	货币	0.78%
6	夏旭东	11.68	货币	0.78%
7	张家春	11.68	货币	0.78%
8	葛迎健	9.35	货币	0.62%
9	许亚东	5.84	货币	0.39%
10	严霞	3.51	货币	0.23%
11	汤进	3.51	货币	0.23%
12	范进	3.51	货币	0.23%
13	吕世根	3.51	货币	0.23%
14	张海建	1.17	货币	0.08%
15	黄海涛	1.17	货币	0.08%
合计		1,500	-	100.00%

3、2013年9月，永和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永和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世根退出公司，其持有的公司3.51万元股权转让给姚遥，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姚遥与吕世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关于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时间的约定做出相应的修改。

2013年9月26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1,258.35	货币	83.89%
2	姚永和	150	货币	10.00%
3	潘钢	16.87	货币	1.12%
4	冒旭东	11.68	货币	0.78%
5	许厚荣	11.68	货币	0.78%
6	夏旭东	11.68	货币	0.78%
7	张家春	11.68	货币	0.78%
8	葛迎健	9.35	货币	0.62%
9	许亚东	5.84	货币	0.39%
10	严霞	3.51	货币	0.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1	汤进	3.51	货币	0.23%
12	范进	3.51	货币	0.23%
13	张海建	1.17	货币	0.08%
14	黄海涛	1.17	货币	0.08%
合计		1,500	-	100.00%

4、2014年9月，永和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永和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以下决定：（1）同意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张海建、黄海涛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姚遥；（2）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26.4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姚遥；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2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彭加梅；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3.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戴新媛；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6.5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益明；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5.1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奚薛静；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3.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建琪；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2.1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春；姚永和将有限公司的实缴2.5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峰；（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关于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时间的约定做出相应的修改。

2014年9月29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1,313.03	货币	87.54%
2	姚永和	75.00	货币	5.00%
3	潘钢	16.78	货币	1.12%
4	彭加梅	24.80	货币	1.65%
5	冒旭东	7.29	货币	0.49%
6	许厚荣	7.29	货币	0.49%
7	夏旭东	7.29	货币	0.49%
8	戴新媛	3.65	货币	0.24%
9	张家春	7.29	货币	0.4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	谢益明	6.56	货币	0.44%
11	葛迎健	5.84	货币	0.39%
12	奚薛静	5.11	货币	0.34%
13	许亚东	3.65	货币	0.24%
14	周建琪	3.65	货币	0.24%
15	严霞	2.19	货币	0.15%
16	张春	2.19	货币	0.15%
17	汤进	2.19	货币	0.15%
18	高峰	2.55	货币	0.17%
19	范进	2.19	货币	0.15%
20	黄海涛	0.73	货币	0.05%
21	张海建	0.73	货币	0.05%
合计		1,500	-	100.00%

（三）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第一次挂牌

1、2014 年 11 月，永和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永和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通科技”），永和机械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4 年 11 月 3 日，永和机械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6,758,631.87 元人民币为基础，将净资产中的 1,500 万元折合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1,758,631.8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公司召开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经占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下议案：（1）选举姚永和、姚遥、彭加梅、许亚东、许厚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选举冒旭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3）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4）通过南通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1,313.03	净资产	87.54%
2	姚永和	75.00	净资产	5.00%
3	潘钢	16.78	净资产	1.12%
4	彭加梅	24.80	净资产	1.65%
5	冒旭东	7.29	净资产	0.49%
6	许厚荣	7.29	净资产	0.49%
7	夏旭东	7.29	净资产	0.49%
8	戴新媛	3.65	净资产	0.24%
9	张家春	7.29	净资产	0.49%
10	谢益明	6.56	净资产	0.44%
11	葛迎健	5.84	净资产	0.39%
12	奚薛静	5.11	净资产	0.34%
13	许亚东	3.65	净资产	0.24%
14	周建琪	3.65	净资产	0.24%
15	严霞	2.19	净资产	0.15%
16	张春	2.19	净资产	0.15%
17	汤进	2.19	净资产	0.15%
18	高峰	2.55	净资产	0.17%
19	范进	2.19	净资产	0.15%
20	黄海涛	0.73	净资产	0.05%
21	张海建	0.73	净资产	0.05%
合计		1,500	-	100.00%

2、2014 年 12 月，跃通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跃通科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758 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 2,258 万元，并以 1 元/股的价格折合为 2,258 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3,758 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4年12月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2月22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	净资产、货币	87.54%
2	姚永和	187.90	净资产、货币	5.00%
3	潘钢	42.04	净资产、货币	1.12%
4	彭加梅	62.13	净资产、货币	1.65%
5	冒旭东	18.26	净资产、货币	0.49%
6	许厚荣	18.26	净资产、货币	0.49%
7	夏旭东	18.26	净资产、货币	0.49%
8	戴新媛	9.14	净资产、货币	0.24%
9	张家春	18.26	净资产、货币	0.49%
10	谢益明	16.43	净资产、货币	0.44%
11	葛迎健	14.63	净资产、货币	0.39%
12	奚薛静	12.80	净资产、货币	0.34%
13	许亚东	9.14	净资产、货币	0.24%
14	周建琪	9.14	净资产、货币	0.24%
15	严霞	5.49	净资产、货币	0.15%
16	张春	5.49	净资产、货币	0.15%
17	汤进	5.49	净资产、货币	0.15%
18	高峰	6.39	净资产、货币	0.17%
19	范进	5.49	净资产、货币	0.15%
20	黄海涛	1.83	净资产、货币	0.05%
21	张海建	1.83	净资产、货币	0.05%
合计		3,758	-	100.00%

3、2014年12月，跃通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跃通科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758万元增加至4,201.9252万元，由彭加梅等14名股东增加

出资人民币 760 万元，并以 1.7120 元/股的价格折合为 443.9252 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1.9252 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4 年 12 月 25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92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00	净资产、货币	78.28%
2	姚永和	187.9000	净资产、货币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净资产、货币	2.66%
4	许亚东	50.0279	净资产、货币	1.19%
5	潘钢	42.0400	净资产、货币	1.00%
6	许厚荣	41.6245	净资产、货币	0.99%
7	严霞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8	范进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9	黄海涛	36.8767	净资产、货币	0.88%
10	张海建	36.8767	净资产、货币	0.88%
11	顾青云	29.2056	货币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货币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货币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货币	0.70%
15	王红	29.2056	货币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货币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货币	0.49%
18	冒旭东	18.2600	净资产、货币	0.43%
19	夏旭东	18.2600	净资产、货币	0.43%
20	张家春	18.2600	净资产、货币	0.43%
21	谢益明	16.4300	净资产、货币	0.39%
22	葛迎健	14.6300	净资产、货币	0.35%
23	奚薛静	12.8000	净资产、货币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4	戴新媛	9.1400	净资产、货币	0.22%
25	周建琪	9.1400	净资产、货币	0.22%
26	高峰	6.3900	净资产、货币	0.15%
27	张春	5.4900	净资产、货币	0.13%
28	汤进	5.4900	净资产、货币	0.13%
合计		4,201.9252	-	100.00%

4、2015 年 7 月，跃通科技新三板挂牌

根据《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85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跃通科技”，股份代码为“832716”，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 42,019,2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490,96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1,528,290 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00	净资产、货币	78.29%
2	姚永和	187.9000	净资产、货币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净资产、货币	2.66%
4	许亚东	50.0279	净资产、货币	1.19%
5	潘钢	42.0400	净资产、货币	1.00%
6	许厚荣	41.6245	净资产、货币	0.99%
7	严霞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8	范进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9	黄海涛	36.8767	净资产、货币	0.88%
10	张海建	36.8767	净资产、货币	0.88%
11	顾青云	29.2056	货币	0.70%
12	申中华	29.2056	货币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货币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货币	0.70%
15	王红	29.2056	货币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货币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7	孙子评	20.4439	货币	0.49%
18	冒旭东	18.2600	净资产、货币	0.43%
19	夏旭东	18.2600	净资产、货币	0.43%
20	张家春	18.2600	净资产、货币	0.43%
21	谢益明	16.4300	净资产、货币	0.39%
22	葛迎健	14.6300	净资产、货币	0.35%
23	奚薛静	12.8000	净资产、货币	0.30%
24	戴新媛	9.1400	净资产、货币	0.22%
25	周建琪	9.1400	净资产、货币	0.22%
26	高峰	6.3900	净资产、货币	0.15%
27	张春	5.4900	净资产、货币	0.13%
28	汤进	5.4900	净资产、货币	0.13%
合计		4,201.9252	-	100.00%

（四）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及其后股权变动

1、2018 年 7 月，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跃通科技新三板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净资产、货币	77.81%
2	姚永和	187.9000	净资产、货币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净资产、货币	2.66%
4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59	净资产、货币	1.28%
5	许亚东	50.0279	净资产、货币	1.19%
6	潘钢	42.0400	净资产、货币	1.00%
7	许厚荣	41.6245	净资产、货币	0.99%
8	严霞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9	范进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10	黄海涛	36.8767	净资产、货币	0.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1	张海建	30.6658	净资产、货币	0.73%
12	顾青云	29.2056	货币	0.70%
13	申华华	29.2056	货币	0.70%
14	徐丽琴	29.2056	货币	0.70%
15	吴宝元	29.2056	货币	0.70%
16	王红	29.2056	货币	0.70%
17	陈晓梅	23.3645	货币	0.56%
18	孙子评	20.4439	货币	0.49%
19	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净资产、货币	0.48%
20	谢益明	16.4300	净资产、货币	0.39%
21	冒旭东	13.6950	净资产、货币	0.33%
22	张家春	12.8600	净资产、货币	0.31%
23	奚薛静	12.8000	净资产、货币	0.30%
24	夏旭东	10.0600	净资产、货币	0.24%
25	周建琪	9.1400	净资产、货币	0.22%
26	高峰	6.3900	净资产、货币	0.15%
27	张春	5.4900	净资产、货币	0.13%
合计		4,201.9252	-	100.00%

2、2019年9月，跃通科技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6日，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姚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永和受让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跃通科技 53.6359 万股、20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净资产、货币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净资产、货币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净资产、货币	2.66%
4	许亚东	50.0279	净资产、货币	1.1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潘钢	42.0400	净资产、货币	1.00%
6	许厚荣	41.6245	净资产、货币	0.99%
7	严霞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8	范进	40.5367	净资产、货币	0.96%
9	黄海涛	36.8767	净资产、货币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净资产、货币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货币	0.70%
12	申华华	29.2056	货币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货币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货币	0.70%
15	王红	29.2056	货币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货币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货币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净资产、货币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净资产、货币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净资产、货币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净资产、货币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净资产、货币	0.24%
23	周建琪	9.1400	净资产、货币	0.22%
24	高峰	6.3900	净资产、货币	0.15%
25	张春	5.4900	净资产、货币	0.13%
合计		4,201.9252	-	100.00%

3、2019 年 10 月，跃通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跃通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跃通科技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动。

2019 年 10 月 9 日，跃通科技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3328873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 4,201.9252 万元。

4、2020 年 2 月，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2 日，股东申华华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施行）相关规定，前述股权属于申华华、黄晓云夫妻共有财产，申华华、黄晓云各自持有跃通科技 0.35% 的股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相关规定，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为申华华的遗产，即跃通科技 0.35% 的股权。根据黄晓云和申燕（申华华之女儿）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继承协议书》，申燕决定放弃继承权，由黄晓云继承申华华的股权。故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前述遗产由黄晓云继承。

2020 年 2 月 25 日，跃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华华所持跃通科技 0.70% 股权由黄晓云继承。

2020 年 2 月 25 日，黄晓云与江爱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跃通科技 29.2056 万元，占比 0.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平。

同日，跃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3 月 2 日，跃通科技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3328873J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江爱平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五）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六）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演变。

（七）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睿木科技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历过三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20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工机械产品，机械制造加工”。

2、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木工加工机械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机械及配件、木制品及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2018年10月17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20年4月13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20,288.10 元、150,107,981.59 元和 152,207,536.75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6.30%、97.67%、98.85%，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跃通数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29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2023.12.02
2	跃通数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593	-	2019.06.28-长期
3	跃通数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65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0157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长期
4	跃通数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00121Q34266R1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2024.06.03
5	跃通数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752013074K002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03-2025.04.0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姚遥，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姚永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达到 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潘钢与姚永和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遥出资比例为 83.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4	南京七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之妹夫张强担任董事
5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曾出资 20%（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7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姚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全部持股）
8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董事彭加梅姐夫王振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上海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8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0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彭加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注：上述第 2-3 项关联法人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配件	-	-	137.93

关联方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零售，实际业务主要为五金配件销售，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零星配件，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提供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08.31	2020.12.31	2019.12.31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	-	364,516.1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姚遥、姚永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睿木科技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12,7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9.24	已抵押
2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	17,8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7.15	已抵押 [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3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50,8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1.16	已抵押
4	跃通数控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988号	城东镇葛家桥2、3、4、11组	55,389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2.06	无
5	沪海机械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	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14,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0	无

注1：2021年9月16日，跃通数控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跃通数控以该项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跃通数控与该行提供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万元的担保。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睿木科技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28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	12,133.82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2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号	7,759.57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3	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44,131.66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4	沪海机械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	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16,613.75	自建房	工业	无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部分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公司自身授信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部分。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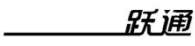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江山跃通	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的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A栋二层213	43.04	2019.12.01-2021.12.31	办公

经公司说明，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5747828	7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2	跃通数控		1912561	7	2013.03.07-2023.03.06	继受取得
3	跃通数控	楠瑶	54304243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48913564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48897575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 项商标均系从沪海机械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9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20100647360	发明专利	一种铰链安装机构的自动上料装置	2020.01.20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19107676215	发明专利	木门门框加工中靠尺、夹具相对位置固定的移动工作台	2019.08.20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17102496946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密封条安装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1610764200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砂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2016107838697	发明专利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注 1]	2016.08.30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1610605914X	发明专利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16106122463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16101420767	发明专利	无障碍吸盘	2016.03.11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16100041443	发明专利	一种侧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5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15104877394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立挺生产线	2015.08.10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1510456326X	发明专利	门扇锯切机	2015.07.29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15100966609	发明专利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2015.03.04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15100171122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2015.01.13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15100176130	发明专利	门框生产线	2015.01.13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14104489572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2014.09.04	原始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14102688603	发明专利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2014.06.16	原始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1410221045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2014.05.23	原始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14100681154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201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9	跃通数控	201410068128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2014.02.27	原始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2023056103X	实用新型	一种木门生产过程中面板与芯板的组合装置	2020.12.17	原始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21201071207	实用新型	一种与门扇锯切设备配套的定位及同步进出料装置	2021.01.15	原始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19212668939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2019.08.06	原始取得
23	跃通数控	201921520484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门档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2019.09.12	原始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19211294581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19213501374	实用新型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	2019.08.20	原始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19213501444	实用新型	一种宽度靠尺随门扇加工位置变化自动避让的装置	2019.08.20	原始取得
27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5832757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	2019.09.23	原始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214649699	实用新型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2019.09.04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9211289600	实用新型	一种 π 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9212662218	实用新型	一种边挺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2019.08.06	原始取得
31	跃通数控	201921520500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工工件真空吸附防落保护装置	2019.09.12	原始取得
32	跃通数控	202020131031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夹紧装置	2020.01.20	原始取得
33	跃通数控	2020200937034	实用新型	一种倾斜靠山装置	2020.01.16	原始取得
34	跃通数控	202020682916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适应工件切削端面的旋转吸尘罩及其切削装置	2020.04.29	原始取得
35	跃通数控	2020213664622	实用新型	气动 U 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	2020.07.13	原始取得
36	跃通数控	2020213679755	实用新型	多根条状木料自动抓取分合机构	2020.07.13	原始取得
37	跃通数控	2020213664571	实用新型	气动 U 型钉枪固定抓取的自动装钉机构	2020.07.13	原始取得
38	跃通数控	2020213664459	实用新型	木料多规格同时定尺锯	202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切和接长的设备		
39	跃通数控	2020213637470	实用新型	一种在木门扇面、侧面及端面同时加工的设备	2020.07.13	原始取得
40	跃通数控	202021285582X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存储库	2020.07.04	原始取得
41	跃通数控	20202068265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正反旋锯切的吸尘罩及其锯切装置	2020.04.29	原始取得
42	跃通数控	2020213633520	实用新型	根据木料的接长位置自动跟随打钉装置	2020.07.13	原始取得
43	跃通数控	20202126126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产线上通过预裁控制门套加工余量的装置	2020.07.01	原始取得
44	跃通数控	202023047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条木定尺锯切装置	2020.12.18	原始取得
45	跃通数控	2019214695269	实用新型	随工作台移动的履带传动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46	跃通数控	201921469556X	实用新型	用于门扇加工靠山避让机构	2019.09.05	原始取得
47	跃通数控	201921470013X	实用新型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48	跃通数控	201921265779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垂直分层叠放水平输送的物料周转库	2019.08.06	原始取得
49	跃通数控	2019212659963	实用新型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2019.08.06	原始取得
50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1972240	实用新型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51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29	实用新型	一种辊式气、刷混合家具表面粉尘清扫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52	跃通数控	2019213103428	实用新型	一种软接触的机械式位置检测装置	2019.08.13	原始取得
53	跃通数控	2019212533414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吸尘总成主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2019.08.05	原始取得
54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33	实用新型	一种在密封条安装机上加工阶型门套的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55	跃通数控	2019206929946	实用新型	一轴三控门扇锁孔槽加工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56	跃通数控	2019207001959	实用新型	装饰线条锯切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57	跃通数控	2018222259695	实用新型	密封条安装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58	跃通数控	2018222259727	实用新型	L 型线条加工设备	2018.12.28	原始取得
59	跃通数控	2018222268355	实用新型	锁铰孔槽加工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0	跃通数控	2018222268675	实用新型	面板定尺锯	2018.12.28	原始取得
61	跃通数控	2018221733063	实用新型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2018.12.24	原始取得
62	跃通数控	2018221733167	实用新型	移动夹手装置	2018.12.24	原始取得
63	跃通数控	2018216680579	实用新型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2018.10.15	原始取得
64	跃通数控	2018214479354	实用新型	集合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65	跃通数控	2018214488508	实用新型	夹持装置	2018.09.05	原始取得
66	跃通数控	2018214488762	实用新型	机械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67	跃通数控	2018207263374	实用新型	自动排废料雕刻机	2018.05.15	原始取得
68	跃通数控	2018200412147	实用新型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2018.01.10	原始取得
69	跃通数控	201721365821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立挺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70	跃通数控	2017213735575	实用新型	一种门套板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71	跃通数控	2017211235495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式对中夹手	2017.09.01	原始取得
72	跃通数控	2017209764202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2017.08.04	原始取得
73	跃通数控	201720952855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2017.08.01	原始取得
74	跃通数控	2017206781899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门扇锯切机	2017.06.12	原始取得
75	跃通数控	2017204007210	实用新型	一种送料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76	跃通数控	201720401179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边条涂胶压合修边生产线	2017.04.17	原始取得
77	跃通数控	201720053675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78	跃通数控	201720053701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垫板自动分拣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79	跃通数控	2016209926024	实用新型	一种打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80	跃通数控	2016204266969	实用新型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2016.05.12	原始取得
81	跃通数控	2016202577126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对中夹紧装置	2016.03.30	原始取得
82	跃通数控	201620014300X	实用新型	一种上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6	原始取得
83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32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2014.03.13	原始取得
84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51	实用新型	工作台	2014.03.13	原始取得
85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26	实用新型	木门余料均分切割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86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30	实用新型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	2013.10.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机		
87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5X	实用新型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88	跃通数控	2013204072705	实用新型	门套压紧机构	2013.07.10	原始取得
89	跃通数控	2013204076513	实用新型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2013.07.10	原始取得
90	跃通数控	2012206412162	实用新型	立式加工的横挺生产线	2012.11.28	原始取得
91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37	实用新型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92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41	实用新型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挺加工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93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56	实用新型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94	跃通数控	2012200243955	实用新型	定量喷胶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95	跃通数控	2012200244163	实用新型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96	跃通数控	2012200135236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97	跃通数控	2012200135541	实用新型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98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07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99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83	实用新型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注 1：2021 年 9 月 16 日，跃通数控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跃通数控以该专利作为质押物，为跃通数控与该行提供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的担保。该项专利权质押已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注 2：本列表第 94-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已办理专利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4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21SR0686065	定制化木门全流程生产管控系统 V1.0	2020.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20SR1913389	跃通产线 MES 控制系统 V1.0	2020.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20SR0508569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20SR0510407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2020SR0510195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20SR0515789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20SR0512576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20SR0507001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20SR0509692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20SR0508657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8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0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94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86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20SR0503872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20SR0511967	门扇顶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32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3.09	2018.03.12	继受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63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6.19	2019.06.27	继受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8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8.22	2018.08.29	继受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1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9.10.24	2019.10.29	继受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21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8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6.27	2018.06.30	继受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0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5.03	2018.05.08	继受取得
23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86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11.22	2018.11.27	继受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9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9.09	2019.09.12	继受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0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5.23	2019.05.27	继受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25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2019.08.22	2019.08.26	继受取得
2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0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0	2019.11.20	2019.11.23	继受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1.10	2019.01.17	继受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71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3.11	2019.03.13	继受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9SR0413542	跃通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09.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9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4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跃通数控、南京理工大学	2021SR12959973	定制木工家具柔性生产线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20.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跃通数控、南京理工大学	2021SR1296068	定制式木门柔性生产车间管控系统 V1.0	2020.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 1：本列表第 17-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际系跃通数控单独所有，因工作人员申报登记错误，导致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公司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已办理著作权转让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2021.08.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49,529,832.58	55,005,191.81	5,852,778.03
机器设备	22,492,909.19	21,253,872.57	5,887,025.33
运输设备	1,995,308.03	2,239,365.19	2,358,865.75
其他设备	2,251,576.52	2,414,037.54	477,953.87
合计	76,269,626.32	80,912,467.11	14,576,622.98

（七）睿木科技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752013074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跃通数控 90.48%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与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江山跃通

江山跃通现持有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MA29URY4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A栋二层213室
法定代表人	谢益明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38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跃通数控间接持有江山跃通90.48%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3、沪海机械

沪海机械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31740232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沪海机械100%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自有厂房出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与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由子公司跃通数控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末跃通数控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各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江苏大自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1.09.10	1,675.00	履行中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1.07.16	948.10	履行完毕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1.06.23	630.30	履行中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1.03.16	1,110.00	履行完毕
江苏金牌橱柜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2.16	657.20	履行完毕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0.15	905.92	履行完毕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10.15	835.74	履行完毕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9.16	822.02	履行完毕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6.18	680.00	履行完毕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6.08	680.00	履行完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2.18	815.00	履行完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1.12	1,410.00	履行完毕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9.02	781.80	履行完毕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6.06	826.00	履行完毕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1.10	1,100.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跃通数控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等。报告期末跃通数控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21.04.11-2022.04.10	履行中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21.04.11-2022.04.10	履行中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履行中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20.12.25-2021.12.31	履行中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5-2020.12.24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6-2020.12.25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06.13-2019.06.31	履行完毕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06.23-2019.06.22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06.05-2019.06.04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12.20-2019.06.19	履行完毕

注：上述跃通数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睿木科技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重大合同询证函回函，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睿木科技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睿木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睿木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跃通数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00	抵押[注 ¹]	2021.03.19-2022.03.19
睿木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80	抵押[注 ²]	2020.12.08-2021.12.08

注 1：2020 年 12 月 8 日，跃通数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跃通数控以“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跃通数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7,145 万元的担保。

注 2：2021 年 3 月 16 日，睿木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睿木科技以“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睿木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担保的合同。

（三）厂房出租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自有厂房出租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沪海机械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238 号	2019.08.01-202 9.11.30	16,613.75
跃通数控	上海莹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	2021.08.01-202 7.07.31	2,976
睿木科技	南通九安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2021.07.01-202 6.08.31	2,500
睿木科技	南通华银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2021.08.01-202 6.09.30	8,163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睿木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木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睿木科技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睿木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睿木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睿木科技的承诺，睿木科技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睿木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睿木科技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木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日，睿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1年10月16日，睿木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木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木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6日，睿木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睿木科技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睿木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木科技先后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睿木科技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睿木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睿木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睿木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姚永和	董事长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2	姚遥	董事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3	彭加梅	董事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4	潘钢	董事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5	许亚东	董事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2	陈晓梅	监事	选举	2021.08.30-2024.08.29
3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08.30-2024.08.29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姚永和	总经理	聘任	2021.08.30-2024.08.29
2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08.30-2024.08.29
3	徐莲	财务总监	聘任	2021.08.30-2024.08.29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姚永和、姚遥、许亚东、潘钢、许厚荣、严霞组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睿木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姚永和担任。

2021 年 8 月 30 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永和、姚遥、彭加梅、潘钢、许亚东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冒旭东、范进、陈荫组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睿木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谢益明担任。

2021 年 8 月 30 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晓梅、张海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顾红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遥、财务总监严霞、董事会秘书孙子评。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姚永和。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永和为总经理、马秀红为董事会秘书、徐莲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¹]	0%、13%	0%、13%	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²]	25%、15%、2.50%	25%、15%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睿木科技	25%	25%	25%
沪海机械	2.50%	25%	25%
跃通数控	15%	15%	15%
江山跃通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木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跃通数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跃通数控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2、企业所得税

跃通数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沪海机械 2021 年 1-8 月按照 2.50% 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1 年 1-8 月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486,210.80
2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510,033.62
3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435,260.32
4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专项资金补助	94,674.91
5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73,910.92
6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49,240.60
7	星期天工程师服务补贴	20,871.00
8	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款	1,000,000.00
9	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130,000.00
10	上市挂牌辅导直接费用补贴	1,000,000.00
1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838,700.00
12	以工代训补贴	22,000.00
	合计	5,660,902.17

2、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上市挂牌辅导直接费用补贴	4,000,000.00
2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500,000.00
3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754,964.00
4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5	稳岗补贴	49,998.00
6	促进外贸发展（境内外展会）奖补资金	216,100.00
7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奖励	845,800.00
8	质量强区奖	250,000.00
9	国家知识产权优质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
10	以工代训企业补贴	43,500.00
11	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12,004.00
12	科技创新奖励	402,710.00
13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专项资金补助	85,872.82
14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335,142.10
15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286,950.40
16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364,310.15
17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856,572.50
18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464,635.68
19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0
20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3,708,559.65

3、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36,297.04
2	专利奖补助	15,500.00
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1,203,300.00
4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5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842,700.00
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300.00
7	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7,533.00
8	拟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费用补助	1,000,000.00
9	科技创新奖励	369,655.00
10	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2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1	企业稳岗补贴	38,902.00
1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58,080.00
1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177,269.39
14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107,083.81
15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16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553,756.33
17	产业调整扶持资金	24,000.00
	合计	7,732,376.57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1年10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沪海机械截至2021年9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睿木科技本身为持股平台，生产和销售主体为子公司跃通数控，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与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跃通数控所属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业”。

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9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 2019 年 1 月份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9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生产

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声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性证明

1、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1年10月9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9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成立以来至今，能自觉遵守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21年10月11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记录。

2021年9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沪海机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未发现上海市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薪酬明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8 人，其中睿木科技有 6 名员工，跃通数控有 282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26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25 名为退休返聘、剩余 1 名为自行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已依法为 24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25 名为退休返聘、剩余 23 名为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在入职当月缴纳。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睿木科技、跃通数控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睿木科技、跃通数控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至目前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迫追缴或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

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木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睿木科技、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何佳玥